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為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所謹此就安東油田服務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所載報告(「財務資料」)(載於下文第I至第IV節)，以便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就貴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由於貴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Anton Energy Services Corp.及Pur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以及合營公司北重安東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乃新近註冊成立，並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該等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須予法定審核)已根據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地公認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有關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制，並遵照下文第II節附註2載列的基準編制，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而言，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本所的審查，就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所的意見。本所已審查了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獨立的審計程序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該等所需的額外程序。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而言，本所的責任乃根據本所的審閱結果，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結論並將結論向閣下報告。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700「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聘用」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按照本所的審閱(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基準，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訂的事項。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a)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7,009	48,621	71,393	111,809
土地使用權	7	96	85	13,262	13,259
無形資產	8	—	—	—	2,637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9	2,200	2,000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c)	736	—	—	—
		<u>20,041</u>	<u>50,706</u>	<u>84,655</u>	<u>127,7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2,333	8,708	50,115	39,8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32,658	79,308	197,799	247,0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5,354	29,902	41,390	75,3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	2,000	85,8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1,509	10,205	46,137	35,183
		<u>71,854</u>	<u>130,123</u>	<u>421,337</u>	<u>397,370</u>
資產總計		<u>91,895</u>	<u>180,829</u>	<u>505,992</u>	<u>525,075</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	51,128	95,284	302,879	345,231
少數股東權益		2,250	2,618	2,874	2,157
權益總計		<u>53,378</u>	<u>97,902</u>	<u>305,753</u>	<u>347,388</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5	2,500	7,300	121,266	116,687
應付貿易賬款	16	19,384	19,196	26,929	21,70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6,537	55,450	47,780	35,727
即期所得稅負債		96	981	4,264	3,564
		<u>38,517</u>	<u>82,927</u>	<u>200,239</u>	<u>177,687</u>
負債總計		<u>38,517</u>	<u>82,927</u>	<u>200,239</u>	<u>177,687</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91,895</u>	<u>180,829</u>	<u>505,992</u>	<u>525,075</u>
流動資產淨值		<u>33,337</u>	<u>47,196</u>	<u>221,098</u>	<u>219,68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3,378</u>	<u>97,902</u>	<u>305,753</u>	<u>347,388</u>

(b) 合併損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	80,053	149,225	246,951	38,800	174,020
其他收入，淨額	20	355	104	1,987	188	266
經營成本						
材料成本		(35,221)	(57,811)	(99,252)	(10,532)	(75,624)
員工成本	22	(4,574)	(8,501)	(15,512)	(6,592)	(15,485)
經營租賃費用		(1,155)	(11,375)	(7,398)	(5,812)	(5,239)
折舊及攤銷		(1,363)	(1,533)	(5,483)	(2,563)	(3,967)
其他		(11,616)	(22,186)	(36,459)	(10,768)	(27,048)
		<u>(53,929)</u>	<u>(101,406)</u>	<u>(164,104)</u>	<u>(36,267)</u>	<u>(127,363)</u>
經營利潤	19	<u>26,479</u>	<u>47,923</u>	<u>84,834</u>	<u>2,721</u>	<u>46,923</u>
利息收入		19	26	396	41	2,716
財務費用		(191)	(582)	(1,780)	(316)	(4,232)
財務費用，淨額	21	<u>(172)</u>	<u>(556)</u>	<u>(1,384)</u>	<u>(275)</u>	<u>(1,516)</u>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307	47,367	83,450	2,446	45,407
所得稅費用	23	<u>(96)</u>	<u>(1,623)</u>	<u>(4,953)</u>	<u>(289)</u>	<u>(3,772)</u>
本年度／期利潤		<u>26,211</u>	<u>45,744</u>	<u>78,497</u>	<u>2,157</u>	<u>41,635</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6,211	43,792	76,651	2,221	42,352
少數股東權益		—	1,952	1,846	(64)	(717)
		<u>26,211</u>	<u>45,744</u>	<u>78,497</u>	<u>2,157</u>	<u>41,635</u>
股息	24	<u>500</u>	<u>15,500</u>	<u>—</u>	<u>—</u>	<u>—</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儲備 (附註14)	法定儲備 (附註14)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10	1,518	20,189	24,917	—	24,917
本年利潤	—	—	26,211	26,211	—	26,211
注資	—	—	—	—	2,250	2,2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082	(4,082)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0	5,600	42,318	51,128	2,250	53,378
本年利潤	—	—	43,792	43,792	1,952	45,744
注資	14(a) 31,573	—	—	31,573	—	31,573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 產生權益	—	—	—	—	656	656
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14(b), 30(b) (32,949)	—	—	(32,949)	—	(32,94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2,240	—	—	2,240	(2,240)	—
有關二零零四年的股息	24 —	—	(500)	(500)	—	(5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680	(6,680)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4	12,280	78,930	95,284	2,618	97,902
本年利潤	—	—	76,651	76,651	1,846	78,497
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14(c) (8,589)	—	—	(8,589)	—	(8,589)
注資	14(d) 165,391	—	—	165,391	—	165,391
向少數股東出售權益	1(c) (939)	—	—	(939)	939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9,419)	—	—	(9,419)	(2,529)	(11,948)
有關二零零四年的股息	24 —	—	(15,500)	(15,500)	—	(15,5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653	(4,653)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518	16,933	135,428	302,879	2,874	305,753
本期利潤	—	—	42,352	42,352	(717)	41,63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150,518	16,933	177,780	345,231	2,157	347,38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4	12,280	78,930	95,284	2,618	97,902
本期利潤(未經審核)	—	—	2,221	2,221	(64)	2,157
向少數股東出售 權益(未經審核)	1(c) (939)	—	—	(939)	939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35	12,280	81,151	96,566	3,493	100,059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27	14,880	9,498	(92,798)	1,712	(31,345)
已付利息		(181)	(285)	(1,340)	(405)	(2,359)
已收利息		19	26	396	41	2,716
已付所得稅		—	(738)	(1,670)	(1,096)	(4,472)
經營活動產生／						
(使用)的現金淨額		14,718	8,501	(95,412)	252	(35,46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5)	(12,488)	(41,477)	(12,570)	(53,59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110	296	—	34
購入土地使用權		—	—	(6,706)	—	—
購入無形資產		—	—	—	—	(2,63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	2,000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 所得現金	29	—	270	—	—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	—	—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2,25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	(2,000)	(83,896)	2,000	85,896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						
的現金淨額		(7,155)	(14,108)	(132,033)	(10,570)	29,69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取得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2,500	14,300	126,266	5,000	66,000
償付短期借款		(3,000)	(9,500)	(12,300)	(1,800)	(70,000)
注資	14(d)	—	—	165,391	—	—
已付股息		—	(500)	(15,500)	—	—
融資活動(使用)／						
產生的現金淨額		(500)	4,300	263,857	3,200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7,063	(1,307)	36,412	(7,118)	(9,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期初		4,449	11,509	10,205	10,205	46,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兌盈／(虧)		(3)	3	(480)	16	(1,189)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509	10,205	46,137	3,103	35,183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重組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m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抽油杆、連接裝置、油井泵及提供油田技術服務（「上市業務」）。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乃由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進行，而該等附屬公司於重組前由羅林（「控股股東」）控制。

貴公司於籌備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進行了以下重組活動：

- (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Anton Oilfield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Company（「Anton Holdings」）收購一間當時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安東石油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安東石油」）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5,630,000元。緊接收購前，安東石油乃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後，Anton Holdings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ure E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成立。
- (iii) 根據貴公司與Anton Holdings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貴公司自Anton Holdings收購安東石油的全部股本權益，而作為代價，貴公司向Anton Holdings發行及配發999,999股股份，並將Anton Holdings持有的1股貴公司未繳付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第一次轉讓」）。緊隨第一次轉讓完成後，貴公司將其於安東石油的全部權益轉讓予Pure E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代價，Pure E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向貴公司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第二次轉讓」）。在第一次轉讓及第二次轉讓完成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中國政府批准後，安東石油由Pure E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

貴公司董事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視作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營業所在國家 ／地點及註冊 成立日期	繳足股本	由貴集團 持有的股 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 體類型	法定 核數師 (a)
直接持有：						
Anton Energy Services Corp. (附註31(a))	加拿大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	100%	銷售及租賃 鑽井設備	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Pure E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公司名稱	營業所在國家 ／地點及註冊 成立日期	繳足股本	由 貴集團 持有的股 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 體類型	法定 核數師 (a)
間接持有：						
安東石油技術(集團) 有限公司 (「安東石油」)	中國，北京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	33,000.00 美元	100%	油田服務及 銷售生產設備	有限責任公司	(i)
北京佛友工程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佛友技術」)	中國，北京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 5,100,000元	100%	油田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ii)
新疆通奧油田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新疆通奧」)	中國，新疆 維吾爾自治區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51,000,000元	100%	油田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iii)
北京中基恆通油井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中基恆通」)	中國，北京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油田技術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iv)
北京西管安通檢測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西管安通」)(c)	中國，北京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油田管線 測試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v)
北京安東風雷機械 有限責任公司 (「安東風雷」)	中國，北京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100,000元	100%	油田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iv)
北京通盛威爾工程技術 有限公司 (「通盛威爾」)(d)	中國，北京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1,000,000元	100%	油田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iv)
安東通奧科技產業 有限公司 (「安東通奧」)	中國，新疆 維吾爾自治區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套管生產	有限責任公司	(vi)
北京安東新材料技術 有限公司 (「安東新材料」)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研發新材料 及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viii)
新疆佛友石油工程建設 有限責任公司 (「新疆佛友」)	中國，新疆 維吾爾自治區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35,000,000元	100%	油田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vii)
北京海能海特石油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31(c))	中國，北京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八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石油 鑽探及防砂設備	有限責任公司	(iv)

公司名稱	營業所在國家 ／地點及註冊 成立日期	繳足股本	由貴集團 持有的股 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 體類型	法定 核數師 (a)
北京華瑞美爾石油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31(d)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七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石油 鑽探及防砂設備	有限責任公司	(viii)
滄州海能海特石油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31(c)	中國，河北省 ，滄州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3,500,000元	66.67%	製造及銷售石油 鑽探及防砂設備	有限責任公司	(viii)

附註：

(a) 該等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如下：

- (i)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北京中金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無須進行審核。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新疆華龍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v)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公司無須進行審核。
- (v)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 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新近註冊成立，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i) 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新近註冊成立，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無須進行審核。

(b) 由於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故本文所提及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時所得。

- (c) 於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時，西管安通股本權益由 貴集團及控股股東持有45%以及兩名第三方人士持有55%。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股東收購西管安通股本權益的45% (附註29)。其後，西管安通成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 貴集團及控股股東向第三方出售西管安通股本權益的39%。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兩名第三方股東間進行股份轉讓及 貴集團作出額外注資後，西管安通的股本權益由 貴集團及第三方股東分別持有98%及2%。於二零零六年六月， 貴集團向一名第三方股東出售西管安通股本權益47%。
- (d) 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時，通盛威爾的股本權益由 貴集團及一名第三方人士分別持有77.5%及22.5%。於二零零六年七月， 貴集團自該第三方股東收購通盛威爾股本權益的22.5%。其後，通盛威爾成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2. 編製基準

重組系涉及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因此，重組作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以近似權益結合法的方式入賬。財務資料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的日期起 (以較短者為準) 的合併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

就西管安通而言，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益法計錄西管安通45%的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西管安通成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並因此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納入 貴集團合併帳目。

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以外的人士於有關期間在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的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及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合併財務資料時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合併財務報表內涉及重大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所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屬重大的範疇，於本節附註5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 貴集團營運相關的準則、詮釋及修訂

已就現有準則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 貴集團營運相關及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準則、詮釋及修訂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IAS1)「財務報表的呈報」二零零七年九月修訂本 (應用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IAS1的修訂本取代之前的IAS1 (二零零三年修訂及二零零五年修改)。IAS1規定全部的所有者權益變動須於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報。而全部的非所有者權益變動 (即綜合收入) 須使用一份綜合收入報表或兩份報表 (即獨立的損益表及一份綜合收入報表) 予以呈報。綜合收入組成成分不准在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報。IAS1的修訂本

規定，當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重列(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誤差」所界定)時，或當對財務報表項目重新分類時，須在一整套財務報表內呈列於最近期可比較期間期初的財務狀況報表。經修訂的IAS1亦規定須將與其他綜合收入組成成分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及所得稅進行披露。重新分類調整乃指將過往期間於其他綜合收入項下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本期間的損益。貴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經修訂的IAS1。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修訂)，適用於與合資格資產(其資本化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有關的借貸成本。該項修訂規定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須於資產成本內資本化；直接將該等借貸成本確認為費用的選擇權予以取消。由於已經應用資本化借貸成本的選擇權，故該項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產生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註明實體應於年度財務報表內匯報有關其營運分類資料的方式，以及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其後修訂，規定實體於中期財務資料內匯報有關其營運分部之特定資料。此準則亦載列有關產品及服務、地區及主要客戶的相關披露事項的要求。管理層認為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條文(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所有股本工具)作出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明確規定若干類型的交易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列為股本或現金結算交易，亦列明涉及同一集團內兩家或以上實體交易入賬列為股份支付交易。貴集團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a) 合併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與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且一般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股份。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其影響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亦會予以考慮。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納入合併賬目。附屬公司於控制終止日期當日終止納入合併賬目。

貴集團使用前身公司價值方法處理受共同控制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併。因此，已轉讓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根據母公司在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釐定的賬面值列賬。上文附註1所述的集團重組將貴公司視為由最早呈列期間或各合併公司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以較早期者為準)已成為貴集團控股公司，收購對價與被收購方的資產及負債總和之差被確認為對權益的調整並列示為資本儲備。

除重組外，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法核算。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另加該收購事項直接應佔的成本。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惟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若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證明被轉讓資產已經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若適用)，使其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ii) 與少數股東交易

貴集團處理與少數股東交易的會計政策，是將貴集團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視為與貴公司權益參與者的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採購，任何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權應佔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從權益中扣除。向少數股東進行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乃記錄於權益內。就出售少數股東權益而言，任何已收的所得款項與少數股東權益的有關部分的差額亦計入權益內。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且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的股份。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於初始時以成本確認。

貴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盈利或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根據投資賬面值而作出調整。倘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權益比例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經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b)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提供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的產品或服務所涉及的資產及業務組別。地區分部指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分部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貴集團分部報告的主要列報形式為業務分部，而次級分部報告則按地區列報。

(c)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根據於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滙兌盈虧乃於收益表中確認，而產生於為購建固定資產的外幣借款的滙兌盈虧則資本化為固定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當後續成本可能於未來為 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經濟利益，而相關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於財政期間的收益表中支銷。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餘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樓宇	5至5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	5年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 貴集團會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複核，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項目直至相關資產落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不作折舊撥備。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減計至其可收回數額。

處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e)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作出的前期預付款項，並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賬中列作開支，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在收益表中列為開支。

(f) 無形資產－電腦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按購買成本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供運用所需發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g) 附屬公司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而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的資產須於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轉變時檢討有否減值。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價值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價值即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數額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元)分類。商譽以外的資產若出現減值，則須於各結算日評估能否撥回減值。

(h)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述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分類，並於每個呈報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均列作流動資產，惟到期時間自資產負債表日起計超過12個月的該等資產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列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或不能歸為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管理層計劃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將該等投資予以處置，此類金融資產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iii) 金融資產的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轉讓及 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權益內確認。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出或減值時，其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損益作為「其他經營成本」。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產生的股息會於 貴集團取得收取股利的權利時在收益表確認。

具市場報價的投資的公平值乃按現行買入價計算。倘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 貴集團使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公平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少依賴該實體的特定數據。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權投資按成本記賬。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否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其公平值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視為證券已減值的跡象。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其累計虧損金額(即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間的差額，減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會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就股本工具於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按成本記賬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以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應撥回。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3(j)。

(i) 存貨

存貨主要由用於銷售的材料及製成品組成。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是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值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內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的完成成本及變動銷售開支。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撥備確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無法根據原定應收款項的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則會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可能導致債務人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拖延或拖欠還款)均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指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而減少，而損失金額在收益表中其他經營費用項下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不能收回時，則在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備賬戶中核銷。期後收回之前核銷的金額，在收益表中其他經營費用項下抵銷。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

(l)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算。

(m) 借貸

借貸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借貸隨後以攤餘成本列示。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按借貸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借貸均列作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n)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撥備。

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抵銷的程度內予以確認。

(o)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p) 僱員福利

貴集團根據所在省、市的地方條件及慣例實行了若干的設定提存計劃，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責任。一項設定提存計劃是 貴集團為其僱員支付固定金額予一個獨立實體(一項基金)，如該基金不能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當期和以前期間僱員服務相關的所有僱員福利， 貴集團不再負有進一步支付提存金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提存金支付於發生時在收益表內列支。

(q)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i)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實施的股份計劃

貴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收取由控股股東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該等補償形式為以安東石油的股份作為彼等提供予 貴集團服務的部分補償。該等股份以零代價轉讓，無附加歸屬條件，且可即時歸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適用於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股本工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 貴集團應用上述過渡條文，據此，由於所有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實施的股份計劃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全數歸屬，故概無追溯調整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予以作出。

(ii) 二零零六年實施的股份計劃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實施另一項股份計劃，以向若干僱員授出由控股股東提供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該等補償形式為以安東能源的股份作為彼等提供予 貴集團服務的部分補償。該等股份以與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相若的現金代價授出。由於股份轉讓安排被提供予僱員(而非公眾或任何其他人士)，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計劃仍然是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該計劃並無附加任何歸屬條件，且股份會即時歸屬。僱員須自授出股份起的二十四個月內結算現金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4.5百萬元)。該現金代價並不附息。

行權價與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由於本計劃所載行權價現值與股份於授出當日的估計公平值相若，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額外員工成本於收益表支銷。由於授出的股份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故該等股份的公平值乃基於估值方法釐定。

(r)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 貴集團正常經營活動中已收或應收的出售產品和服務的公平值。收入以扣除增值稅、退回、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 貴集團公司內部銷售後的金額列示。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收入將被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 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銷售貨品

與抽油杆、抽油泵及其他貨品相關的收入於該等貨品所有權交付予客戶(指客戶收取及接受貨品，且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以合理估計的日期)後方予確認。由於 貴集團本身於與客戶簽訂合約供應貨品從而換取代價時擔任主體，且面對所有與售價、存貨及終端用戶信貸相關的重大利益及風險，故作轉售用途而購入的貨品的銷售將按總額基準確認。

(ii)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收入乃根據租賃合約規定的標準單位收費、出租設備數目及租期長短於租賃年期內確認。所有合約僅持續一年，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結束。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而確認。

(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因借貸而發生的利息、折價或溢價的攤銷及有關借貸安排的輔助費用，以及因外幣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而該等成本被視作對利息成本的調整。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須花費大量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項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當期確認為開支及列作財務費用。

(t) 經營租賃

凡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i) 貴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

(ii) 貴集團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包含在資產負債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該等資產按與自有的類似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致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u)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能合理保證公司收到補貼且能滿足其附加的條件時以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補貼乃作遞延，並在相對應的擬抵償成本的發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v)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貴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間在貴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貴公司註冊之前的股息分派指貴集團旗下公司應付其當時股東的股息。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大客戶分別約佔其收入的47%、40%、56%及70%。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紀錄的客戶銷售產品。貴集團過往未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沒有超出有關壞賬準備金額，而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已作出足夠撥備。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的賬面值為貴集團金融資產面臨信貸風險的最大範圍。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在六間主要銀行的銀行存款結餘。管理層預期不會存在因該等銀行違約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交易對方	評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建設銀行	BBB+	—	3	7,142	1,331
中國農業銀行	BBBpi	4,046	3,946	20,827	2,236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BBpi	—	—	2,072	23,429
中國工商銀行	BBB+	7,122	2,715	6,730	96
華夏銀行	Bpi	—	3,900	21	122
深圳發展銀行	Bpi	—	—	86,830	3,494
其他		41	224	8,133	4,300
		<u>11,209</u>	<u>10,788</u>	<u>131,755</u>	<u>35,008</u>

* 目前信貸評級來自 Standard & Poor。

貴集團的賒賬銷售僅向具備適當信貸紀錄的客戶以及由並無拖欠記錄的貴集團數個主要客戶擁有或管理的新客戶作出。賒賬期大部分為6個月。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較少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借貸。浮息借貸使貴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過往並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的潛在波動。

(ii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且以美元結算的海外銷售是有限的。外匯風險亦可來自於以外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以美元計價的海外關聯方借款。貴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金額並不重大，因此匯率的變動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i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乃透過維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現金流量的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控制。

下表按照於資產負債表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將以淨額基準結算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借款	2,665
應付貿易款項	19,38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37
即期所得稅負債	96
	<u>38,682</u>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借款	7,680
應付貿易款項	19,19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450
即期所得稅負債	981
	<u>83,307</u>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借款	122,575
應付貿易款項	26,92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780
即期所得稅負債	4,264
	<u>201,548</u>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短期借款	119,444
應付貿易款項	21,70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27
即期所得稅負債	3,564
	<u>180,444</u>

(b)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短期借款)的賬面值,由於其與到期日短,故與其公平值相若。

(c)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的能力。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貴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根據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而計算。債項淨額乃根據借貸總額(包括借款及應付貿易款項,如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所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資本總額乃根據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所示)加債項淨額而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	21,884	26,496	148,195	138,396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09)	(10,205)	(46,137)	(35,183)
債項淨額	10,375	16,291	102,058	103,213
權益總額	51,128	95,284	302,879	345,231
資本總額	61,503	111,575	404,937	448,444
資本負債比率	17%	15%	25%	23%

自二零零六年起,資本負債比率整體上升主要是因為短期借款及注資的增加。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的不斷評估是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而作出。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於極少情況下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貴集團的管理層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評估,參考將予收回的金額及時間而提撥壞賬撥備。倘發生事項或情況顯示結餘未必能收回,則會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壞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所出入,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的壞賬開支。

儘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的總結餘有顯著增加,但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增加主要來自向無拖欠記錄的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故毋須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進一步撥備。

逾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6個月	—	—	—	—
6個月至1年	—	—	—	—
1至2年	103	2,737	4,410	476
2至3年	—	—	1,071	1,824
3年以上	—	—	—	134
	<u>103</u>	<u>2,737</u>	<u>5,481</u>	<u>2,434</u>

(b) 所得稅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其計算的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貴集團根據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有關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的債務。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撥備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傢俱、固定 裝置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898	3,436	1,734	879	—	11,947
累計折舊	(143)	(321)	(345)	(360)	—	(1,169)
賬面淨值	<u>5,755</u>	<u>3,115</u>	<u>1,389</u>	<u>519</u>	<u>—</u>	<u>10,77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755	3,115	1,389	519	—	10,778
添置	31	378	73	345	6,756	7,583
折舊費用	(372)	(489)	(167)	(324)	—	(1,352)
年終賬面淨值	<u>5,414</u>	<u>3,004</u>	<u>1,295</u>	<u>540</u>	<u>6,756</u>	<u>17,00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929	3,814	1,807	1,224	6,756	19,530
累計折舊	(515)	(810)	(512)	(684)	—	(2,521)
賬面淨值	<u>5,414</u>	<u>3,004</u>	<u>1,295</u>	<u>540</u>	<u>6,756</u>	<u>17,009</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14	3,004	1,295	540	6,756	17,009
添置	172	24,647	979	546	6,337	32,6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	489	—	102	—	591
轉入／(轉出)	—	11,031	—	—	(11,031)	—
折舊費用	(377)	(518)	(310)	(317)	—	(1,522)
處置	—	(78)	—	—	(60)	(138)
年終賬面淨值	<u>5,209</u>	<u>38,575</u>	<u>1,964</u>	<u>871</u>	<u>2,002</u>	<u>48,621</u>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傢俱、固定 裝置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01	39,884	2,786	1,872	2,002	52,645
累計折舊	(892)	(1,309)	(822)	(1,001)	—	(4,024)
賬面淨值	5,209	38,575	1,964	871	2,002	48,62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209	38,575	1,964	871	2,002	48,621
添置	7,083	4,968	5,036	861	10,704	28,652
轉入／(轉出)	—	2,195	—	—	(2,195)	—
折舊費用	(634)	(3,875)	(518)	(447)	—	(5,474)
處置	—	(83)	(323)	—	—	(406)
年終賬面淨值	11,658	41,780	6,159	1,285	10,511	71,3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184	46,930	7,353	2,733	10,511	80,711
累計折舊	(1,526)	(5,150)	(1,194)	(1,448)	—	(9,318)
賬面淨值	11,658	41,780	6,159	1,285	10,511	71,39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658	41,780	6,159	1,285	10,511	71,393
添置	1,559	11,610	2,298	822	28,098	44,387
轉入／(轉出)	2,500	6,004	—	94	(8,598)	—
折舊費用	(438)	(2,714)	(514)	(298)	—	(3,964)
處置	—	—	(7)	—	—	(7)
期終賬面淨值	15,279	56,680	7,936	1,903	30,011	111,80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7,243	64,544	9,507	3,649	30,011	124,954
累計折舊	(1,964)	(7,864)	(1,571)	(1,746)	—	(13,145)
賬面淨值	15,279	56,680	7,936	1,903	30,011	111,809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借款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67,000元、人民幣10,976,000元及人民幣33,21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安東石油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被用於提供反擔保，其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276,000元及人民幣6,219,000元(附註15)。

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 貴集團就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而支付的預付款項，該等土地按不超過50年的租約持有。其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7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10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7
攤銷費用	(11)
年終賬面淨值	9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
累計攤銷	(11)
賬面淨值	9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6
攤銷費用	(11)
年終賬面淨值	8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
累計攤銷	(22)
賬面淨值	8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5
添置	13,186
攤銷費用	(9)
年終賬面淨值	13,26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293
累計攤銷	(31)
賬面淨值	13,26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3,262
攤銷費用	(3)
期終賬面淨值	13,25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3,293
累計攤銷	(34)
賬面淨值	13,259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添置	2,63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637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攤銷支出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63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電腦軟件依然處於安裝中，因此，並無計提任何攤銷。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非上市公司股本權益8%的投資(以人民幣計值)，而該項投資已於二零零六年按其賬面值予以出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2,200	2,000	—
添置	2,200	—	—	—
出售	—	(200)	(2,000)	—
年終	2,200	2,000	—	—

1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82	1,015	8,822	12,630
在製品	—	—	2,913	3,535
製成品	10,050	7,632	36,812	17,520
零部件及其他	1	61	1,568	6,126
	12,333	8,708	50,115	39,811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的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a).....	32,658	77,748	174,778	237,086
應收票據(b).....	—	1,560	23,021	9,982
	<u>32,658</u>	<u>79,308</u>	<u>197,799</u>	<u>247,068</u>

附註：

(a)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6個月.....	32,664	71,478	164,962	198,115
6個月至1年.....	—	4,025	3,656	36,372
1至2年.....	128	3,352	6,283	1,547
2至3年.....	—	—	1,296	2,112
3年以上.....	—	—	—	359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u>32,792</u>	<u>78,855</u>	<u>176,197</u>	<u>238,505</u>
減：應收款項減值.....	<u>(134)</u>	<u>(1,107)</u>	<u>(1,419)</u>	<u>(1,419)</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32,658</u>	<u>77,748</u>	<u>174,778</u>	<u>237,08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人民幣97,259,000元及人民幣177,490,000元被指定用作第三方提供予貴集團銀行借貸擔保的反擔保(附註15)。

(b) 應收票據乃到期日為一年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c)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d) 由於到期日較短，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e) 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均為六個月，惟須在出售完成后一年內收回的保留金除外。

(f)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增加	1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
增加	9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7
增加	31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9
增加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419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4,251	8,537	28,182	65,848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30)	1,843	8,794	6,248	132
其他應收款項	9,260	12,571	6,960	9,328
	<u>15,354</u>	<u>29,902</u>	<u>41,390</u>	<u>75,308</u>

附註：

(a)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6個月	10,012	19,082	36,513	62,315
6個月至1年	2,064	2,704	2,512	9,828
1至2年	3,064	6,186	1,836	1,098
2至3年	214	1,711	97	1,835
3年以上	—	219	432	232
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u>15,354</u>	<u>29,902</u>	<u>41,390</u>	<u>75,308</u>

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於本報告日期全數結清。

13.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a)	—	2,000	85,8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	300	1,417	278	175
— 銀行存款	11,209	8,788	45,859	35,008
	<u>11,509</u>	<u>12,205</u>	<u>132,033</u>	<u>35,183</u>

(a)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 貴集團持作銀行借貸(附註15)擔保的存款，限定作相關銀行融資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07%及5.95%；而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分別為179天及147天。

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509	11,922	44,944	33,807
美元	—	283	87,089	1,376
	<u>11,509</u>	<u>12,205</u>	<u>132,033</u>	<u>35,183</u>

1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儲備

貴集團資本儲備指於對銷集團內投資後，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的名義面值。

- (a) 注資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所作出的注資，主要包括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安東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安東能源」)於新疆通奧及安東石油的額外注資，而該注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被視作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該等注資中為數約人民幣23,683,000元透過投入機器及設備作出，而餘額透過抵銷須支付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當時全資擁有的公司安東能源的應付款項結算。
- (b) 分派指安東石油分別向羅林及安東能源收購新疆通奧及佛友技術股本權益，並採用前身公司價值法(附註3(a)(i))入賬，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為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所有該等分派均透過抵銷來自羅林及安東能源的應收款項予以結清。
- (c) 分派指安東石油向羅林及安東能源收購安東風雷、通盛威爾、中基恆通及新疆通奧的股本權益，並採用前身公司價值法(附註3(a)(i))入賬，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為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該等分派透過抵銷付予羅林及安東能源的應收款項予以結清。

- (d) 注資指安東能源於新疆通奧、安東風雷及通盛威爾的額外注資以及Anton Holdings於安東石油的注資，而該等注資於合併財務報表視作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並均以現金結算。

法定儲備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彼等組織章程細則，將彼等年度法定淨利潤（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10%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倘該儲備基金結餘達各實體股本50%，則進一步分配是可選的。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於適當批准後增加資本。然而，除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外，該法定儲備基金須於使用後保持不低於25%股本的餘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各實體的法定純利10%被分配至該項儲備。該儲備屬不可分派。

除上文所述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彼等組織章程細則，將彼等年度法定淨利潤（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5%至10%分配至法定公益金，以供用作僱員共同福利。根據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頒佈的相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並無將彼等法定淨利潤撥至該項儲備。該儲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已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各實體法定純利的5%被分配至該項儲備。該儲備屬不可分派。

安東石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後，毋須再分配淨利潤至法定儲備基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淨利潤分配須於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及溢利分派予投資者前向儲備基金作出。儲備基金分配百分比乃由 貴公司董事會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儲備基金作出任何分配。

15. 短期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借款(a)				
— 有抵押 ⁽ⁱ⁾	2,500	7,300	70,000	13,000
— 有擔保 ⁽ⁱⁱ⁾	—	—	20,000	73,000
	<u>2,500</u>	<u>7,300</u>	<u>90,000</u>	<u>86,000</u>
來自關連方的				
無抵押借款(b)	—	—	31,266	30,687
	<u>2,500</u>	<u>7,300</u>	<u>121,266</u>	<u>116,68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分別介乎5.841%、4.698%至7.254%、5.022%至6.435%，以及6.12%至8.307%。

- (i)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抵押銀行借款中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由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附註6）。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銀行借款中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由 貴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擔保（附註13）。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擔保。貴集團以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1)及羅林於安東能源及安東石油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股本權益提供反擔保(附註6)。於本報告日，所有由羅林提供的反擔保已解除及撤銷。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由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擔保。貴集團以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1)及羅林於安東能源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提供反擔保。馬健及賀志剛亦提供擔保作為反擔保的一部分。於本報告日，所有由羅林、賀志剛及馬健提供的反擔保已解除及撤銷。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23,000,000元由羅林擔保。於本報告日，由羅林提供的擔保已解除及撤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達人民幣20,000,000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關連方的無抵押借款為(i)透過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華支行向羅林控制的一間公司安東能源借入的委託貸款，貸款本金為人民幣7,840,000元，年利率為6.12%。(ii)其他無抵押借款餘額為向貴公司的母公司Anton Holdings借入的無抵押貸款，貸款本金為3,000,000美元，乃無息貸款。該等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已於本報告日全數結清。

由於到期日較短，短期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概無違反貸款協議的事項發生。

16.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9,041	16,639	25,920	20,847
1至2年	343	2,279	700	548
2至3年	—	278	124	154
3年以上	—	—	185	160
	<u>19,384</u>	<u>19,196</u>	<u>26,929</u>	<u>21,709</u>

由於到期日較短，應付貿易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押金及預收款項	2,147	2,889	1,624	777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0)	7,567	30,089	5,320	5,005
預提費用	1	8,447	8,156	2,011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72	2,207	3,073	4,211
其他應付稅款	3,562	4,171	8,628	12,674
其他	2,188	7,647	20,979	11,049
	<u>16,537</u>	<u>55,450</u>	<u>47,780</u>	<u>35,727</u>

應付關連方款項已於本報告日期全數結清。

18.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部內從事其業務－在中國銷售油田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由於 貴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面對類似業務風險，故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編製分部資料。 貴集團亦於一個地區分部內經營業務，此乃由於其收入主要來自中國且其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地區分部資料予以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類別分析收入					
銷售貨品	35,238	80,614	143,053	18,249	143,718
提供服務	44,815	68,611	103,898	20,551	30,302
	<u>80,053</u>	<u>149,225</u>	<u>246,951</u>	<u>38,800</u>	<u>174,020</u>

19.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經營利潤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損失／(收益)	—	28	110	—	(2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4	973	312	312	—
營業稅及附加	974	2,797	3,305	309	603
核數師酬金	102	182	2,911	45	1,900

20.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9	103	1,454	188	213
其他，淨額	346	1	533	—	53
	<u>355</u>	<u>104</u>	<u>1,987</u>	<u>188</u>	<u>266</u>

21.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9)	(26)	(396)	(41)	(2,716)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71	396	1,231	303	2,988
匯兌損失／ (收益)，淨額	3	(3)	480	(16)	1,189
銀行手續費用及其他	17	189	69	29	55
	<u>172</u>	<u>556</u>	<u>1,384</u>	<u>275</u>	<u>1,516</u>

22.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3,864	7,092	12,617	5,504	13,467
住房補貼(a)	—	—	196	—	241
養老金供款(b)	85	278	560	185	452
福利及其他開支	625	1,131	2,139	903	1,325
	<u>4,574</u>	<u>8,501</u>	<u>15,512</u>	<u>6,592</u>	<u>15,485</u>

附註：

- (a) 於相關期間內，該等費用主要包括 貴集團按其中國僱員薪金的8%向政府營辦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 (b) 於相關期間內，該等費用指 貴集團按其中國僱員薪金(取決於當地適用法規)的20%向由中國各省市政府組織的固定繳款養老金計劃所作出的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支付養老金及其他僱員或退休職工退休後福利而言，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23. 所得稅費用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就法定財務報告目的按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的溢利基準計提撥備，並就不予評估或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開支進行調整。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33%，惟若干附屬公司按下文詳述的優惠稅率繳稅除外。法定所得稅乃根據實體的經營業績按單獨實體基準計算。各實體免稅期的起始日期單獨釐定。

根據北京市國稅局頒發的《京國稅發[1994]第068號文件》，並經當地地稅局批准，安東石油、佛友技術、西管安通、安東風雷及通盛威爾均為位於高新技術區的高新技術企業，故獲授按15%的優惠稅率，並自首個營業年度起的三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繳納。

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輪台縣國稅局頒發的《輪國稅領[2004]第51號文件》，新疆通奧作為在中國西部地區新成立的企業，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免繳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相關期間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詳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安東石油	—	7.5%	7.5%	7.5%	7.5%
佛友技術	7.5%	7.5%	7.5%	7.5%	15%
新疆通奧	—	—	—	—	33%
中基恆通	33%	附註(a)	附註(a)	附註(a)	附註(a)
西管安通	—	—	7.5%	7.5%	7.5%
安東風雷	—	—	—	—	7.5%
通盛威爾	33%	—	—	—	—
安東通奧	不適用	33%	33%	33%	33%
安東新材料	不適用	不適用	33%	33%	33%
新疆佛友	不適用	不適用	33%	33%	33%

附註(a)：根據北京市國稅局朝陽區分局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通知書》，中基恆通的企業所得稅按照核定應課稅收入（按總收入乘以8%計算）的27%予以徵收。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產生的稅項與採用33%的法定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307	47,367	83,450	2,446	45,407
按中國法定稅率33%計算的稅項	8,681	15,631	27,539	807	14,984
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及稅項減免	(8,681)	(15,060)	(24,115)	(1,992)	(12,068)
毋須繳稅的收入	—	—	(158)	—	—
不可扣稅開支	131	1,052	1,687	1,474	856
其他	(35)	—	—	—	—
所得稅費用	<u>96</u>	<u>1,623</u>	<u>4,953</u>	<u>289</u>	<u>3,77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和外資企業將採用25%的劃一所得稅率。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同時廢止。

截至本報告日，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具體辦法尚未頒佈，關於二零零八年以後的未來期間的適用稅率、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具體的稅收優惠政策、稅收優惠政策的過渡辦法等的具體規定尚未明確，因此，貴集團並無法合理評估其中國附屬公司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的適用所得稅率。

2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500	15,500	—	—	—
	<u>500</u>	<u>15,500</u>	<u>—</u>	<u>—</u>	<u>—</u>

由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註冊成立，故其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收益表所披露的股息指：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日，安東石油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二零零四年的股息人民幣500,000元。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安東石油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二零零五年的股息人民幣15,500,000元。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股息的股份數目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25.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相關期間的業績乃按上文附註2所披露的合併基準而編製，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本財務資料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26.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a) 貴公司董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袍金	基本薪金 及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 及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羅林	—	96	—	3	99
馬健	—	60	—	3	63
潘衛國	—	—	—	—	—
王明才	—	—	—	—	—
朱小平	—	—	—	—	—
張永一	—	—	—	—	—
	—	156	—	6	16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袍金	基本薪金 及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 及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羅林	—	95	—	5	100
馬健	—	95	—	5	100
潘衛國	—	—	—	—	—
王明才	—	—	—	—	—
朱小平	—	—	—	—	—
張永一	—	—	—	—	—
	—	190	—	10	2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袍金	基本薪金 及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 及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羅林	—	118	—	5	123
馬健	—	122	—	9	131
潘衛國	—	122	—	8	130
王明才	—	—	—	—	—
朱小平	—	—	—	—	—
張永一	—	—	—	—	—
	—	362	—	22	38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	袍金	基本薪金 及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 及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羅林	—	59	—	3	62
馬健	—	61	—	4	65
潘衛國	—	61	—	4	65
王明才	—	—	—	—	—
朱小平	—	—	—	—	—
張永一	—	—	—	—	—
	—	181	—	11	19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	袍金	基本薪金 及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 及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羅林	—	182	—	3	185
馬健	—	131	—	5	136
潘衛國	—	160	—	4	164
王明才	—	—	—	—	—
朱小平	—	—	—	—	—
張永一	—	—	—	—	—
	—	473	—	12	485

於相關期間內，支付予各董事的酬金並未超過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74,000元)。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董事	2	2	3	3	3
非董事人士	3	3	2	2	2
	5	5	5	5	5

於相關期間內，支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為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已載入上文附註26(a)。支付予其餘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122	258	303	110	271
養老金計劃供款	5	7	7	2	1
酌情花紅	—	—	—	—	—
	<u>127</u>	<u>265</u>	<u>310</u>	<u>112</u>	<u>272</u>

於相關期間內，支付予各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並未超過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74,000元)。

- (c)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 貴集團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貴集團亦無向其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將本年／期利潤調節為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的調節表：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利潤	26,211	45,744	78,497	2,157	41,63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支出					
(附註6)	1,352	1,522	5,474	2,558	3,964
－出售(虧損)／					
(收益)淨額...	—	28	110	—	(27)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7)	11	11	9	5	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11)	134	973	312	312	—
滙兌損失／(收益)淨額					
(附註21)	3	(3)	480	(16)	1,189
利息收入(附註21) ...	(19)	(26)	(396)	(41)	(2,716)
借款的利息費用					
(附註21)	171	396	1,231	303	2,988
所得稅費用					
(附註23)	96	1,623	4,953	289	3,77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0,262)	3,625	(41,407)	(6,841)	10,304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	(19,363)	(47,623)	(118,803)	36,435	(49,269)
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5,001)	(4,359)	1,506	(21,281)	(26,264)
應付貿易款項	10,952	(77)	5,959	(2,160)	(5,836)
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0,595	7,664	(30,723)	(10,008)	(11,088)
經營活動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14,880	9,498	(92,798)	1,712	(31,345)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安東能源向新疆通奧投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68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資本注入(附註14(a))。
- (ii) 於相關期間內，由／向羅林及安東能源作出的若干注資／分派乃透過抵銷該等人士的現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予以結清(附註14)。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合營企業有關但尚未於資產負債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31,712	60,926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貴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倉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以內	500	—	48	5,716
	500	—	48	5,716

29. 向第三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第三方收購西管安通（其於收購前乃貴集團聯營公司（附註1(c)）權益的45%。收購後，貴集團於西管安通的股本權益升至90%，並因此取得西管安通的控制權。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透過抵銷應付款項結算	225
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	561
負商譽	(33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591
存貨	20
應收貿易賬款	2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
	<hr/>
淨資產	1,247
	<hr/> <hr/>
所收購淨資產(45%)	561
	<hr/> <hr/>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
	<hr/>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入	270
	<hr/> <hr/>

西管安通於收購前幾乎未有營業。於收購日期，其淨資產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 貴集團提供收入人民幣5,326,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2,534,000元。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發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入將為人民幣152,536,000元，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利潤為人民幣45,275,000元。

30.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關連人士。倘雙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作關連人士。 貴集團關鍵管理層成員及彼等近親亦被視作關連人士。

(a) 於相關期間內，以下公司及人士乃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姓名	關係性質
羅林	控股股東
李嫻	羅林的配偶
安東能源	由同一最終控股人士控制
Anton Holdings	貴公司的母公司
銀川通盛威爾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由同一最終控股人士控制
馬健	關鍵管理層
潘衛國	關鍵管理層
賀志剛	關鍵管理層

(b)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非本報告另有披露，於相關期間內，下述交易乃與關連人士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貨品					
銀川通盛威爾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	844	—	—
購買辦公樓宇					
羅林	—	—	2,046	—	—
李嫚	—	—	972	—	—
賀志剛	—	—	2,068	—	—
貴集團代表關連人士付款					
安東能源	1,471	173	807	357	—
羅林	297	123	23	20	370
李嫚	—	167	254	50	—
潘衛國	—	—	40	—	—
馬健	433	510	332	79	172
賀志剛	380	476	252	133	2,493
銀川通盛威爾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	—	56	—
分派予關連人士，視作分派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安東能源	—	27,447	8,589	—	—
羅林	—	4,860	—	—	—
李嫚	—	102	—	—	—
賀志剛	—	540	—	—	—
關連人士代表 貴集團付款					
安東能源	6,874	—	9,990	400	—
羅林	1,084	10	270	—	—
李嫚	—	3	—	—	—
馬健	—	65	136	100	56
賀志剛	—	38	54	24	6
銀川通盛威爾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	—	—	810
關連人士注資，視作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					
安東能源	—	29,183	75,630	—	—
Anton Holdings	—	—	89,761	—	—
羅林	—	1,701	—	—	—
李嫚	—	500	—	—	—
賀志剛	—	189	—	—	—
利息費用					
安東能源	—	—	8	—	240

(c)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安東能源	1,221	8,220	6,073	—
銀川通盛威爾工程技術 有限公司	—	—	42	42
羅林	168	—	—	—
李嫻	—	556	—	—
馬健	256	—	50	19
潘衛國	—	—	30	—
賀志剛	198	18	53	71
	<u>1,843</u>	<u>8,794</u>	<u>6,248</u>	<u>132</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安東能源	6,492	26,758	4	4
羅林	1,075	3,179	2,255	1,985
李嫻	—	103	972	972
馬健	—	49	21	32
賀志剛	—	—	2,068	2,012
	<u>7,567</u>	<u>30,089</u>	<u>5,320</u>	<u>5,005</u>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d) 自關連方的短期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安東能源 (i)	—	—	7,840	7,840
Anton Holdings (ii)	—	—	23,426	22,847

(i) 安東能源的短期借款為透過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徽分行向安東能源借入的無抵押信託貸款為數人民幣7,840,000元，每年按6.12%計息。

(ii) Anton Holdings的短期借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本報告日，關連方短期借款已悉數償還。

- (e) 誠如附註15(a)所述，(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林於安東能源的股本權益被指定用作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借款的擔保的反擔保；(i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羅林、馬健及賀志剛提供擔保，作為 貴集團借款的反擔保的一部分；(ii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23,000,000元由羅林作出擔保。於本報告日期，羅林、賀志剛及馬健提供的反擔保以及羅林提供的擔保已解除及撤銷。

貴公司董事認為，(i)除正常差旅預支款項外，於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上文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均不會繼續；(ii)所有關連人士交易均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1.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Anton Energy Services Corp. (一間從事鑽採設備銷售和租賃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安東石油獲其當時的母公司Anton Holdings額外注資15,400,000美元(約人民幣115,742,000元)，其中12,400,000美元(約人民幣93,195,000元)以現金收取，3,000,000美元(約人民幣22,547,000元)轉自Anton Holdings提供予安東石油的借款(附註15(b)(ii))。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安東石油訂立協議以向第三方收購北京海能海特石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49,000,000元。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完成。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安東石油訂立協議以向第三方收購北京華瑞美爾石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000,000元。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完成。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貴集團與內蒙古北方重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立名為北重安東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北重安東」)的共同控制實體。北重安東於中國註冊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安東石油持有其50%股本權益。
- (f) 根據 貴公司與Anton Holdings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貴公司向Anton Holdings收購安東石油的全部股權，代價為 貴公司向Anton Holdings發行及配發999,999股股份並將Anton Holdings於 貴公司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首次轉讓」)。緊接首次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將其於安東石油的100%權益轉讓予Pure E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代價為Pure E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向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第二次轉讓」)。於首次轉讓及第二次轉讓完成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中國政府批准後，安東石油由Pure E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
- (g)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3,499,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350,000,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有條件授權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54,625,000港元用於悉數支付1,546,250,000股股份的面值將有關金額撥充資本。
- (h)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分別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獎勵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及為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於本報告日， 貴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據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一至五年的歸屬期內購入 貴公司股份合共86,025,000股股份。截至本報告日，尚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I.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其於該日期並無任何資產、負債或可分派儲備。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列位董事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